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503號

聲　請　人　謝勝合律師即被繼承人林清課之遺囑執行人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美雪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被繼承人林清課之遺囑執行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又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45 條規定明確。而上揭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同法第141 條規定，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又遺囑執行人聲請辭任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此乃因遺囑執行人具公益性，為利程序之進行，並保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權益，不許其於受任後任意辭去職務。惟於遺囑執行人有正當理由之情形，即不宜強其所難，經法院許可後，應許其辭去職務，以資兼顧；而所謂正當理由，如遺囑執行人確因本身患重病、業務暴增、利益衝突、遷居遠方或長期出國等不可預期情形，致無法續任，自屬有正當理由而應許可其辭任。如僅因遺囑執行人主觀上認遺產管理事務繁雜、報酬過低等情形而無意願續任，則難認係有正當理由。

二、次按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依本法第17條之1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按所謂「特殊原因」，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如果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時已因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而提起民事訴訟，致無法於取得證明書起1年內確定財差請求權金額及相當於該金額之財產者，即難以合理期待其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因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自得於原定期間屆滿前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展給付期限至判決確定時為止(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1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111年度司繼字第804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清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107年6月23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市○○街00號）之遺囑執行人，聲請人就任後，認關係人林陳時、林美賢有阻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及有代繳遺產稅之虞，而不適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依法聲請辭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並另行選任遺囑執行人等語。

四、聲請人本件主張，固據提出民事聲請狀、郵局存證信函、土地登記申請書、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

知書、訴願書、屏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函、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109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復經本院通知關係人陳述意見，亦有民事表示意見狀與推薦書附卷可參。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80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惟聲請人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之律師，對於遺產管理之相關法規及職務範圍應有相當瞭解，於前開選任程序中既係自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當已評估自身管理遺產事務之能力及業務承擔之質量；聲請人雖陳稱關係人林陳時(114年11月26日死亡)與林美賢有阻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情，然觀存證信函內容，僅得認林清課之繼承人間，除遺產分割訴訟外，尚涉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回復特留分等訴訟，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進行中，並認未確定前，無從依照遺囑而為登記，亦因之而須向國稅局申請延期交付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清冊等情，是若如此，尚難逕認林陳時與林美賢以存證信函告以此等事項，係為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

五、再者，聲請人即遺囑執行人固為納稅義務人，觀被繼承人所留遺產，扣除夫妻剩餘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後，業已申報並繳清此部分遺產稅，僅因繼承人間仍涉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特留分訴訟進行中。惟遺產稅申報期間及核課期間，應以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履行申報義務及稽徵機關得行使核課權為前提，方符合其立法目的及遺產稅申報暨核課事件之本質。是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登記他人名下之土地或其移轉登記請求權是否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尚待民事判決確定始能確認者，則於民事判決確定前，自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就尚有爭議之財產申報遺產稅，更難以期待稽徵機關得知該筆爭議財產係屬遺產而依法行使核課權。則就爭議財產之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民事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遺產之日起算其核課期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議)。舉重以明輕，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中所指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之規定，即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換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列計基礎之婚後財產範圍、確切價值若干等，若繼承人間仍有相當爭執，就遺產範圍暨分割方法等均有爭議存在，則於結果尚未定之情況下，顯然難以履行申報所列載之給付義務內容，自亦無從期待聲請人即遺囑執行人在證明書核發後1年，於民事訴訟未據判決確定前，履行其義務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至本件展期是否有因訴訟進行中，致行政裁量權萎縮至零，而應核准展期至民事訴訟終結確定時，即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之職務權限，然非謂此等事由即非屬特殊原因；且聲請人所述將以自身財產補納前未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之遺產稅及裁罰，僅係機關未予核准展期，及申請遺產抵繳未獲繼承人同意時，方有此等情事發生，否則或不論遺囑執行人變更為何人，稅捐稽徵機關因而裁罰該納稅義務人或要求其補納，即不符前揭遺產稅及贈與稅法就核課遺產稅部分，所欲保有之立法本旨。是尚難僅憑聲請人主觀臆測將有代繳補行課徵之遺產稅或裁罰可能，或聲請人因本件繼承人間所涉案件繁雜，表示不能續行本件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而並請求辭任，即非適格之理由；況聲請人仍處於執業狀態，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表在卷可參，慮及遺產管理與遺囑執行均具持續性，聲請人就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相關訴訟既已執行至相當之程度，倘此時准許聲請人辭任遺囑執行人，除徒增程序延宕，亦與民法設置遺囑執行人，係為確保被繼承人的最終遺願得以圓滿落實，並預防及化解繼承人間的爭議之立法目的有違。基此，難認聲請人以前揭事由，為更換遺囑執行人之正當理由。綜上，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六、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5條，非訟事

件法第16條及第30條之1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